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龙华责改字（2023）DL103号

当事人名称:****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:赵**
营业执照注册号:91440300*****
地址/住址:深圳市龙华区*****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19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正在生产，2023年你公司被列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23年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。2023年12月13日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深圳市环境科学学会召开《建泰橡胶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（送审稿）》专家评估验收报告，评定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不合格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（图片/视频），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、《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细则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90日内完成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□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:1、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2、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（单位）在我局实施复查前，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邓文浩、庄锦明
联系电话:29536303
单位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商会大厦7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2023年12月19日